

证券代码：874720

证券简称：祥晋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二码头路 16 号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童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82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6,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本公司已经取消监事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276,600）股。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276,600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91,49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结构件扩产项目	38,650.31	38,650.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412.60	12,412.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6,062.91	56,062.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聘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

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

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

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专项审计机构：

(1) 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 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

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8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制定《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3,829,8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易银莹、霍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072.98 万元、9,089.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18%、30.2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祥晋股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